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六 第九十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五
警械使用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七
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七
公布警械使用條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七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爲雲南最高法院裁撤以前判決各案追認有效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九
--	---

司法院指令

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復睢寧縣長李寒秋及儀徵縣長徐照等案降級處分擬俟其再任官職時執行由(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
---	---

解釋

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一
-------------------------------------	----

裁判

民事判決

解釋民法拍賣程序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一
解釋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關於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二
徐高毓芬與徐梅奎因請求給付生活費用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五
王孫氏與王德文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
王俞氏與王光均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
龔培之與胡韻琴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

民事裁定

金傳學等與陶鳳儀等因求償債務事件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
周謹孫與王子威等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一三
何國樞等與通明電氣公司因求償欠租再審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一四

刑事判決

吳自日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六
鄧殷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九
鄧坤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三一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羅運璧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三
周燕蓀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三四
魏善潤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六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九
--------------------	----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第五條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六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

第七條

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叙部登記但設有銓叙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

爲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

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

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號

府令

院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七二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稱竊分院於本年一月間奉雲南省政府第三二八次省務會議議決裁撤並令限期結束截至本年七月限期屆滿所有已判決案件請予追認等情查該分院自十八年三月奉司法院呈奉國務會議議決議限期裁撤嗣以尚有未結舊案多起復於十九年四月電飭限於三個月內悉數辦結逾限未結者即送由最高法院審理在案厥後該省政府雖曾電請援例從權保留並未核准迄今兩載有餘該分院行使審判權殊難謂有法律上之根據惟所判民刑各案若不予以追認實於人民權利之確定社會交易之安全大有影響即請會同司法院轉呈准將該分院裁撤以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爲有效以資救濟等情咨商到院本院以該分院既經實行裁撤所請追認判決有效一節尙屬可行當即會同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第一七五六號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合亟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四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奉令執行睢寧縣縣長李寒秋違章售用白狀一案及儀徵縣長徐照疏脫人犯一案
降級處分擬俟其再任官職時執行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七九號(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咨(第一七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所謂商科或經濟科是否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援如有畢業之科系雖非稱爲商科或經濟科而其內容性質與商科或經濟科相當者能否視同商科或經濟科認爲合格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零號(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

王前院長呈爲萬全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法拍賣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百八十五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

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證明之機關有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自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三)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之證明乃證明其變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呈稱爲懇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現行民法關於拍賣之規定約分兩種一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三百三十一條清償人之拍賣給付物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之拍賣抵押物是二無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第六百二十一條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及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之拍賣質物是法文用語兩者顯然不同則凡債編未定有聲請法院字樣之拍賣如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以前似均得由權利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照市價逕行變賣既不必訴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債務名義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之不必以法院爲惟一證明機關即向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自治機關四者之一求爲證明均無不可此其一物權編第八百九十二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拍賣質物之法文所以無如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拍賣抵押物之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立法意旨無非以動產質權之標的物既以動產爲限且須移轉占有有與抵押權標的物之限於不動產並不移轉占有者性質迥殊則當實施拍賣之時一貴迅捷一主鄭重程序自應互異因之

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所謂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云云於拍賣質物似未便類推適用惟查物權編施行法並無與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相當之規定在拍賣法公布施行以前質權人實施拍賣質物是否亦應準用該條規定辦理此其二法院遇有當事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聲請證明變賣物品時似應作爲非訴事件受理經查核無異時是否須發給證明書抑得以裁定或批示等形式予以備案又此類事件應否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此其三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

庭長程三鼎代行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一號(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已在內地絕買之土地依該章程第六條所定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從其性質得認爲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所有權爲移轉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爲租借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本院關於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前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說分爲二甲說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依該章程第六條本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蓋以示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不得享土地所有權至爲明顯故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以永租權論之土地當然無所有權移轉之可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似未便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乙說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以永租權論者原爲救濟該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外國教會已絕買中國土地之辦法論其實質與所有權初無二致不過法律上視爲永租權而已蓋以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無非限制內地外國教會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並非謂中國人接買是項土地亦同受此項限制自應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求解釋者一又查同章程第一條規定外國教會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是外國教會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僅有租用權而已倘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是否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抑僅繼承取得土地租用權應請求解釋者二綜上兩點均係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部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